

证券代码：874537

证券简称：美康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75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2,156.25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如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则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数量应当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结果相应增加，且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发行新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

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5）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及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临床诊疗智能辅助应用平台	19,327.24	19,327.24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9,589.29	9,589.29
3	营销服务网络与信息化项目	9,593.48	9,593.48
合计	—	38,510.01	38,510.01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8）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发行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4,130,969.99 元、81,076,267.7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51%、23.5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挂牌满 12 个月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